

## 江苏楚汇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楚汇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张洪茂律师、韩正国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法律的理解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检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事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



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系根据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向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联系方式以及登记事项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也已依法充分披露。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所载时间、地点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71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4%。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以现场

ANG  
江苏

多康  
MV

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审议结果为：

一、大会以5,710万股同意、0股弃权、0股反对，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的100%。

二、大会以5,710万股同意、0股弃权、0股反对，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的100%。

三、大会以5,710万股同意、0股弃权、0股反对，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的100%。

四、大会以5,710万股同意、0股弃权、0股反对，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的100%。

五、大会以5,710万股同意、0股弃权、0股反对，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的100%。

六、大会以5,710万股同意、0股弃权、0股反对，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的100%。

七、大会以5,710万股同意、0股弃权、0股反对，通过了《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议案，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的100%。

八、大会以5,710万股同意、0股弃权、0股反对，通过了《公司2021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同意股



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的100%。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楚汇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